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	編號	渝字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公報室	發行	第一號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印刷廠	印刷	第三類

國民政府令

張仁奎早歷戎行，夙膺正誼，辛亥光復武漢，策勳新軍，頗著聲績，北伐之際，延備軍事諮詢，尤多贊助，抗戰軍興，滯留淞滬，迭遭敵偽脅誘，節概依然，不為所屈，卒以憂病逝世，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僑務委員會委員伍鴻南，秉性忠純，持躬勤儉，早歲僑居海外，參加革命，慨輸鉅款，愛國濟羣，終始不倦，斷國後，贊襄僑務，譽望尤孚，晚居粵東原籍，敵寇侵擾，竟以痛憤逝世，追念賢勞，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秘書張道行、鄭震宇另有任用，張道行、鄭震宇均應免本職。此令。

糧食部勸導司司長李嘉蔭另有任用，李嘉蔭應免本職。此令。

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副司令 葉載寶免去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覺吾為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山東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瑞亭呈請辭職，張瑞亭准免本職。此令。

重慶市政府衛生局局長王祖祥另有任用，王祖祥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財政部籌備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潘泉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潘泉清為財政部籌備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推事兼院長王世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遇春一員以重慶市警察廳第十六分局局長缺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熊明禮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侯文光、王生瑞、梁應棋、蔣玉清、郭如山、李洪武、劉青雲、黃錦江、陳少全、劉元中、史明軒、廖代洪、劉銀湖、朱進榮、陳海林、陳樹清、董世建、李遠鶴、鄧霖、黃云秋、蘇清雲、劉正武、鄧復高、段政有、徐茂知、饒子文、梁貴川、張清雲、胡高禹、苟紹武、何柱珍、蔣自修、張雲云、王海定、吳榮森、賈崑倫、廖輝、胡榮卿、彭玉泉、羅登漢、唐明道、蔣廷、王希賢、劉明光、王景平、劉國珍、胡振華、王化民、李正先、杜玉貴、張德、任學明、林旭東、尹傑、傅明山、胡玉堂、何鵬、胡德清、李楷、杜占樹、任克武、康義軒、王文春、李金華、鄧國安、趙少豪、段安良、張正清、彭書元、雷子明、何懷波、唐結、劉銀湖、李文淵、喻謙、陳、楊際清、劉雲、李洪禹、張英、蔣自德、張鈞、陳廷建、林銀章、李華成、鄧子軒、馮鑑、耿惠仁、王久成、張少輝、胡培根、朱明才、張國林、萬正安、李吉祥、曾吉昌、程紀述、顧金良、胡昌新、陶文淵、許煥庭、朱義、蔣子善、田錫同、陳哲輝、郭文祥、歐陽仁、王德龍、梁煥生、徐元培、雷樓生、蔣志強、楊振盛、楊華龍、蘇文彬、高紹伯、王少林、郭榮德、楊德培、孔學元、易炳湘、張煥成、方章、姜炳宜、王長明、周欽、易文慶、安吉成、胡柱云、何玉德、彭坤廷、戴榮煒、潘春山、何則之、李榮、丁明發、彭德勝、何墨林、李文源、周榮華、彭斌、劉岩仙、曹遠道、謝建助、郝鳳林、鍾君志、鄧保其、盧秋霖、吳明松、黃國漢、蕭偉雄、朱寶森、唐成秋、李裕民、張作暉、梁守先、梁福榮、劉錫榮、林鏡英、鍾金添、王會樞、牛如義、余直、林傑民、吳昌屏、鍾郁根、吳能祥、林伯泉、鍾壽廣、雷轟、黃龍霖、汪魁、李自修、徐永崑、王子清、丁仁貴、陳友章、歐志齋、周國興、王銀山、陳超君、陳和清、姜德清、陳華仲、王吉明、李甫五、倪榮華、汪昭陽、毛學彪、楊少云、施雲武、夏書雲、羅斌如、遂太元、劉治民、李榮光、王珀、萬金玉、熊德成、李家珍等，有責任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長炎、王天職、王炳榮、范加壽、劉漢義、何崇潤、蕭長林、陳開章、王樹鑄、李廷輝、張在鴻、何宗欽、侯開文、宋斌、蕭秀華、尹治平、李鴻雲、洪卿、陶家齊、許祥明、李治國、王貴朝、萬甫臣、黃德福、孫鴻舉、楊樹清、舒仲輝、雷元發、徐明印、湯煥侯、楊明源、石文玉、陳正高、曾慶功、

程 樞、馮 煥、方國忠、陶金鉅、龍永祥、史炳文、余振江、張 鈞、黃興邦、
焦文舉、周仁武、陳 杰、袁家道、朱學義、高冠勝、徐壽陽、于萬生、董志安、
衛志以、熊 敏、樊文清、樊秀合、賈海江、劉文聲、藍 忠、金光仁、譚如柔、
郭進毅、韓登靈、劉甫清、張慶林、苗厚波、張明義、孫鳳山、葉雨岐、李學文、
張冠黃、魏 忠、張國安、白居宜、魏開繁、張子才、鄧相臣、倪華軒、寇遠生、
張壽山、劉世旭、王思銘、牛漢鼎、朱煥章、劉吉謙、馬德生、王自立、賈開生、
鄭培珍、陳 棟、卓福祥、葉秀明、李貴臣、王正冠、胡 澤、王成仁、梁益德、
王緒章、吳彭武、任 福、高明谷、冉青華、熊用之、王利斌、李煥然、王鳳昌、
程仰敏、周 浩、黃明富、何應祥、朱如桓、羅雲山、鄧繼安、賈世周、張光祿、
薛 斌、楊 勳、沈成武、鄧玉攀、張治清、王孝甫、賀錫夫、楊開志、李君臣、
申旋凱、翟長林、蔡宙霖、趙旭輝、齊生程、張從貴、劉澤鼎、馬靜賢、白建文、
黃正坤、董 俊、鄧守勳、黃長魁、方忠調、王有 輝、周坤忠、張明祥、許國盛、
陳英駿、黃伯那、李大興、張潤輝、李 堂、何昌倫、吳新元、張國武、石玉福、
唐治禮、王泰有、李水剛、李昌祿、張永發、張潤全、百春煥、周 才、劉文升、
杜隆九、何明義、任長林、焦玉生、吳遇賢、屈天富、張平安、廖文留、包定方、
杜麗蓓、何廷武、蔡德傳、張明義、陳旭初、吳澤生、張金廷、程 潤、鄧 楷、
楊可山、易吉安、羅何傑、周友成、田海清、黃 鵬、李兆文、趙培祥、劉自齊、
任紹雲、洪克仁、鄧青雲、馬憲宗、羅 榮、錢宗慶、錢崇山、陳國輝、吉同福、
馮祥孟、于桂水、宋運城、曾自安等。任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文斌、劉文斌、劉 棟、伍鳳彩、余蔚文、劉清山、莊迪槐、
鄧正堯、李志忠、曾 謙、杜 森、吳泰嶽、李培秀、程寶善、張振武、羅玉通、
孫海忠、董樹五、景自忠、莫學武、梁有熊、龔文源、吳甲寅、王春山、沈雲程、
張揚忠、李秉南、賈鴻章、李家璇、劉德才、陸華燦、趙守貞、程明文、田有忠、
李振才、朱恩澤、楊廉清、曾剛烈、洪分明、周光祐、秦有才、王遵材、賀寶善、
丁衛國、黃定鈞、袁德昭、楊世子、張海山、嚴文炳、黃益池、劉金山、宋通明、
李昌坤、徐培三、譚子欽、盧國香、劉明卿、李昌華、郝明超、趙耀輝、王棋洪、
田近年、劉武儀、劉潤洲、何天明、陳聚才、韓學林、王芝茂、呂憲章、張慶云

宋錫五、周海、加高時、吳順德、李秉泰、李助春、孟光華、宋錫五、壽志遠、程其瀾、楊正才、陳階階、李順祥、蕭林生、任國安、晏廷臣、汪、龔、竇高洪、張英順、高坤、羅文華、胡新揚、王樹順、廖錫生、戎興挺、秦瑞章、田玉祥、趙宏章、牛永成、成瑞人、陳協文、楊鑑棠、毛斌、王希聖、趙伯秋、梁朝朝、李鴻昆、吳青政、黃文輝、朱振明、吳齊源、王天明、王錫五、莫德成、阮正乾、謝、向、榮、房長仁、熊正輝、陳紹雲、黃祥安、王樹生、徐保良、蕭漢鼎、傅相全、朱維臣、傅錫豐、蕭德山、彭正輝、周齊南、唐瑞卿、汪、率、夏、霖、蘇、鵬、易鎮維、黃金順、胡其林、夏庚申、黃鶴鵬、梁子成、宋金山、劉振龍、張、林、吳成鳳、李樹臣、謝良佑、江炎龍、李、超、歐陽升、魏本志、謝丁山、王桂生、許得法、王昭鑫、彭桂生、胡飛龍、李範炳、何友生、郭金芳、陸守啓、吳深雲、余志強、汪有能、任得安、李桂生、楊鶴伍、楊傑三、方澆清、張松清、胡秀清、馬錦江、祝樹斌、陳宏璋、王玉林、丁傳元、周萬銀、卞本新、彭春起、陳錦亭、王支統、張振華、韓玉才、李訪熊、黃立夫、李天玉、鮑齊雲、郭景華、南萬仁、張永堂、胡漢海、關志福、劉郁敷、檀金簡、陳本材、毛子雲、段德文、陳文經等一百九十七員任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
經濟部令 繳禮字〇九九八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卅四)管字七四四六號 (補登)

茲核定四川省重慶市領取紙幣用紙辦法實施區域。此令。
財政部令 滙財參字第三七八八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公布之。此令。
收復區敵鈔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登記敵鈔，由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中央銀行得登記便利並得委託其他銀行或機關辦理，各地辦理登記之銀行或機關名稱，應由中央銀行彙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各地開始登記日期由財政部分區核定於開始登記一星期前公告之，自開始登記之日起，以一個月為登記期間，期滿即行截止。

第四條 敵鈔持有入申請登記時，應將持有之敵鈔悉數繳存於登記機關，製取收據。

第五條 登記機關收受人民所繳敵鈔後，應立即製發收據，並將申請登記人姓名(或團體商號之名稱)住址職業暨其所繳敵鈔之種類、數量，詳為登記。

第六條 各地登記機關應於登記截止之翌日起，於十五日內將所收之敵鈔暨登記表一併交轉附近中央銀行轉送總行。

第七條 中央銀行收到各登記機關所送敵鈔，應即妥為保管，並將所送登記表彙轉送財政部有核實案向日本清算賠償。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經濟部令 第七四三二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補登)

非常時期貯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四三三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詢價與定購電機應購列之條款標準七種，公布之。此令。(標準七種從略)

經濟部令 第七四三三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工具機檢驗規範，公布之。此令。(規範七種從略)

經濟部令 第七四三四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補登)

(原報登照)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總字第七三七八〇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刊登)

各區域接獲特派員○○○，案查前經行政院秘書處函，為本會派赴收復區之特派員及接收委員，業本核定，除由院轉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外，飭速查照等由。查卽以卅四總字第七二二五號訓令轉行知照，並呈請行政院轉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發給派令，俾利接收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十月十三日機字第二六三三號公函，以各該區特派員及接收委員，經院核定後，卽可逕向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報到，洽辦一切接收事宜，此項派令並不由院轉發，復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迅即持憑本會卅四總字第七二二五號訓令及本代電，依照接收事宜及機構區域，前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派該區受降主官處報到，洽辦一切接收事宜，并轉行各接收委員知照為要。水利委員會總辦西德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續登)

案查前經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卅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呈，請通緝逃犯周中士等十一名，經呈准，合發通緝書，仰轉飭所屬一體緝拿，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四年度
為殺人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通	周中士	男	不詳		殺人	畏罪潛逃
緝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被	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告	罪	四三	一	五	雙龍鄉三百戶	所處送解
						西昌地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四年度
為搶奪財物等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通	何孝倫				搶奪財物	畏罪潛逃
緝	何宗文				竊盜	
緝	何正從				竊盜	
緝	何志國				竊盜	
緝	何志國				竊盜	
緝	均不詳					
緝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被	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告	罪	四三				所處送解
						西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四年度
殺人未遂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通	趙德明	男	不詳		殺人未遂	
緝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被	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告	罪	四三	二	九	西昌寧波橋外小槐樹邊	所處送解
						西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四年度
殺人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通	李仲章	男	均不詳		殺人	畏罪潛逃
緝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被	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告	罪	三三	二	五	雙龍鄉常安寺	所處送解
						西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四年度
傷害及妨害自由妨害公務等一案

應		緝		被		告	
姓名	周大智	性別	男	年	二二	月	三
年齡	武勇	特		日	六	處	高六鄉
案由	傷害妨害自由妨害公務	備考		所		送	西昌地方檢察處
通緝理由	長罪潛逃	所		處		送	西昌地方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四年度
傷害人之身體一案

應		緝		被		告	
姓名	黃德祥	性別	男	年	不詳	月	不詳
年齡	不詳	特		日	七	處	西昌洗魚溝
案由	傷害人之身體	備考		所		送	西昌地方檢察處
通緝理由	長罪潛逃	所		處		送	西昌地方檢察處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二九七〇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會本年八月三日法審(卅四)涂五字第一七七號公函以據憲兵司令呈請解釋憲兵軍士是否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上之憲兵官長一案，函請解釋具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既專就憲兵定為司法警察，則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之規定，自應解為包括刑訴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憲

兵官長及軍士在內。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據憲兵司令張鎮呈，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對於憲兵軍士之地位，未予明確規定，請轉函解釋到會，查憲兵軍士雖同為一般士兵之土，就文理解釋尚難認為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憲兵官長，但刑訴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係以憲兵官長與軍士並舉，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不適為刑事訴訟法之補充規定，未便因其後訂之故，而排除其法優先適用，原呈請明確規定憲兵軍士之地位，應視同憲兵官長一節，似有必要。相應抄函原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

附原抄呈

查憲兵軍士帶有憲兵特種教育，為憲兵勤務實施之基幹，查憲兵軍士(班長)乃以曾受憲兵學校完全軍士教育之軍士充任，為憲兵勤務實施之基幹，其職責與地位，自應超於一般憲兵(上等兵)之上，此為刑訴法二〇九條一項二款所規定為司法警察官而別於憲兵(上等兵)之為司法警察者也，惟依本年四月十日國府公佈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一項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於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二款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第四條(一項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第二款憲兵)之規定，對於憲兵軍士一職，則漏而未列，是否包括於第三條之中，抑或包括於第四條之內，適用上不無疑難，且憲兵軍士地位，於刑事訴訟法中既是規定，何此而則無，倘以後法優於前法而排除適用，則於遺漏之軍士究竟於何種地位，此於勤務實施之際，不無困難之處，然考諸該條例之旨趣，純為依職務而賦權責者，例如同為少校之營連長，因其職務之不同，則地位亦各殊(該條例二三條)，準此而論，則憲兵軍士(班長)之職責，自非憲兵(上等兵)以下所可比擬，且憲兵軍士為遠以之幹部，而其職責又別於憲兵(上等兵)之上，無論就理論與實際與夫其他法令，該應包括於第三條一項二款之中，而不應包括於第四條一項二款之

本期內設置糧食調節區者計有貴州之... 河南湖南原擬辦設之調節區，以受戰事影響...

糧食儲運

關於倉庫之設備，仍由中央與地方分担之... 擬定倉庫經費一億三千四百萬元，新建倉庫六十二萬一千五百...

現擬擬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已完成容置為二十九萬市石計為總容置... 修正省逐案核定，期於本年新糧開徵以前全部修葺完竣。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高 中 域	沈 成 林	饒 耀 煌	仰 斌	陳 澤 長
男 三一	男 四六	男 三二	男 三七	男 三二
河北 定縣	江蘇 南通	浙江 鄞縣	安徽 阜陽	江西 上饒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八、	三三、二、	三三、一、

張 漢 元	祝 果 聖	郭 昭 熙	賀 恭 熙	王 恭 熙	蓋 有 冷	楊 耀 庭	李 鑑 民	吳 緒 彬	楊 元 虎	連 禮 安	方 定 歐	曾 隆 禮	秦 敬 先	劉 玻	孔 紹 尼	黃 建 文	鄭 曠 若 谷
男 三二	男 三一	男 四四	男 三二	男 三一	男 二九	男 四一	男 二八	男 二八	男 三三	男 三三	男 三三	男 三一	男 三三	男 三三	男 三三	男 三三	男 四六
湖南 長沙	江蘇 如皋	廣東 潮安	湖北 蒲圻	甘肅 三谷	浙江 三谷	安徽 三谷	湖南 常德	江蘇 常熟	湖北 漢陽	湖南 長沙	湖南 長沙	河南 鄭州	河南 鄭州	湖北 漢川	江西 崇仁	安徽 歙縣	浙江 衢縣
三三、二、	三四、七、	三四、八、	三一、二、	三四、八、	三四、八、	三一、五、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一、一、	三一、二、	三一、二、	三一、二、	三一、九、	三三、一〇、	三四、八、	二九、五、	二九、五、

員 羅大猷 秩府 男 三二 湖南 三〇、一二、

沈燕 貽 子 男 五六 浙江 二八、四、

陶敬之 男 四五 江西 二七、一〇、

楊雲 鵬 振霄 男 四二 安徽 一七、九、

周恩 銘 繼揚 男 三七 浙江 三一、二、

洪坤 廉 男 三一 湖南 三一、九、

周臣 千 男 三五 江蘇 三一、九、

張文 敏 女 二八 四川 三一、九、

陳肇 文 女 五七 浙江 三一、一、

邵學 禮 女 二五 浙江 三三、一、

更正

本報論字第七八七號第十百府令繼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鎮原為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令內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學校誤為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又本報論字第八二五號府令繼行政院呈請任命阮日清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令內湖北省政府係廣西省政府之誤特此更正

勘誤

公報號數	版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八八四	四	中	二四	二〇	遺
八八四	四	中	二五	八	十三次 十一大

附啓

(一)本報逢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竣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別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送者,並轉戴於省市政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被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縫刊有空白,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册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收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目,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本室每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不寄掛號,不寄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幣明令修正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在八份(重五十公分)以下者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半年暫收國幣五十元,逾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之報,如有遺失,紛紛請補,經查多係未認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茲經答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茲為免除上項缺憾起見,特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室發事後,加函掛號郵費,以便控制掛號寄遞(多送少補)而免遺失。又不寄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無存報,則俟俟再版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敬希查照。